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盛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密封件 230 万件、塑料面板 30 吨和液压管 200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6〕0007 号

中山盛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197327T）：

报来的《中山盛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密封件 230 万件、塑料面板 30 吨和液压管 200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盛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密封件 230 万件、塑料面板 30 吨和液压管 2000 条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4-01-16358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 138 号（松湾 e 谷园区 3 栋 1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43.567"，北纬 22° 29′ 20.685"，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8 平方米，从事硅胶密封件、塑料面板和液压管的生产，年产硅胶密封件 230 万件、塑料面板 30 吨和液压管 2000 条。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1）硅胶密封件生产主要设有开炼、分切、硫化成型、修边、品检、打包等工序；（2）塑料面板生产

主要设开料、机加工、雕刻工序；（3）液压管生产主要为组装；（4）设备维修设有打磨工序。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53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食堂油烟采用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G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

塑料板材开料、机加工和雕刻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设备维修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风机设置底座防振和减振垫等，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

设备布局在远离居民一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硅胶边角料、塑料板材边角料和地面沉降的粉尘、废五金接头配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6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

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